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43 | 爱建集团 | 2016/4/15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19）。因工作人员疏忽，需对上述公告中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格”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后的内容详见本公告“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中的“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百花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1日

至201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5年董事会报告》 | √ |
| 2 | 《2015年监事会报告》 | √ |
| 3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 √ |
| 5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 |
| 6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 | √ |

| | | |
|------|--|---|
| | 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8.00 |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8.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8.02 | 发行方式 | √ |
| 8.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8.04 | 发行数量 | √ |
| 8.05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8.0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8.07 | 限售期 | √ |
| 8.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8.09 | 上市地点 | √ |
| 8.10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9 |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2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股协议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16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17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8 |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9 |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 |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21 | 《关于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22 | 《关于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7、8、9、10、12、13、14、15、16、18、2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7、8、9、10、11、12、13、14、15、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9、10、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5 年董事会报告》 | | | |
| 2 | 《2015 年监事会报告》 | | | |
| 3 |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 |
|------|--|--|--|--|
| 4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 | | |
| 5 |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 | |
| 6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8.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8.02 | 发行方式 | | | |
| 8.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8.04 | 发行数量 | | | |
| 8.05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8.0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8.07 | 限售期 | | | |
| 8.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8.09 | 上市地点 | | | |
| 8.10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9 |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股协议〉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5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 | | | |
|----|--|--|--|--|
| 17 | 审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